

## 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 工商广字〔200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明办，中央有关新闻单位：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将于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第八届（2007—2008年度）全国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立

第八届全国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设以下奖项：

（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奖，分金奖、银奖、铜奖、入围奖四个等级，同时设立作品最佳创意奖、最佳设计奖、最佳摄影奖、最佳音效奖，奖励获奖作品的创作单位、出资单位和主创人员。

（二）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组组织奖，表彰在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中组织协调工作突出的省级工商局和文明办。

（三）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奖，表彰在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广告发布单位和个人。

#### 二、参评范围

（一）2007—2008年度首次各类媒体（包括户外广告）上发布的各类公益广告（含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主题公益广告征集比赛获奖作品）均可参加评选。参加评选的公益广告作品，应当符合“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和“参评作品要求”（见附件2）。

（二）在2007—2008年度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被推荐或自荐参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各地和中央有关新闻单位报送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应当符合“报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

#### 三、参评办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2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21)

